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豫商外资〔2021〕17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招商）、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

现将《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 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规范认定流程，特制定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

## 一、认定部门

河南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郑州海关核定河南省辖区内外资研发中心。

## 二、申报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印发为准）。

### 三、申报材料

（一）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内容包括：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签字盖章的《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附件1）；

（三）出资证明书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列明总支出额，并分类列出现金

支出额、实物资产支出额、其他支出额)；

(五)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附件2）；

(六)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3）；

(七)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情况汇总填写《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和《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附件1—4和附件1—5），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份统一报送（邮递方式）至省商务厅。初审意见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 省商务厅收到申报及初审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郑州海关以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省商务厅将把认定后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在厅官网公布，同时函告郑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函告其有效期限）。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省商务厅将根据会审决定出具书面

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随时申报，省商务厅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将各组织一次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

## 五、监督管理

（一）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函告郑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省商务厅查实后将函告所在地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  
2.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4.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  
5.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

## 附件 1

##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万元）		已缴纳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p>兹申明申报材料真实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p>					

-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纳税金”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需分项列明。

##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属于免/退税清单类别	设备原值(元)	交货时间	设备合同号	税款缴纳情况	涉税凭证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属于免/退税清单类别请参照财政部发布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会动态调整）；

2、税款缴纳情况是指涉及需要退税商品税款缴纳情况，包括：进口设备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涉税凭证类型为已负担税款商品填写涉税凭证种类，分别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关税或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



附件 3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请勾选)					劳动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专职科技 管理人员	直接服务 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

申报地区：

序号	研发中心名称	研发中心 设立时间	研发 总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 年支出额 (万元)	研发人员 人数	累计 购置的 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领域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外资 比例
1											
2											
3											
4											
5											
6											

注：所属行业请填写（可多填）：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汽车、化工、农业、软件开发、专用设备、轻工和其他具体行业。

附件 5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

申报地区：

序号	研发中心名称	研发中心 设立时间	研发 总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 年支出额 (万元)	研发人员 人数	累计 购置的 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领域	所在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外资 比例	
1														
2														
3														
4														
5														
6														

注：所属行业请填写（可多填）：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汽车、化工、农业、软件开发、专用设备、轻工、其他（请注明具体行业）。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

